

关于南京思科药业有限公司制剂产能扩大及厂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表复 [2010]120 号

南京思科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制剂产能扩大及厂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高新开发区管委会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在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路 28 号对公司现有厂区功能布局进行调整，即拆除现有办公楼前的提取车间和中试车间，拆除北厂区固体制剂车间，新建 2 栋制剂楼（用于整合扩大制剂能力）、1 栋研发办公楼和 1 栋职工活动中心楼（含食堂）。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二、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生产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本项目排水系统应实施雨污分流，废水应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8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开发区污水管网送高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本项目无工业废气排放。食堂燃料应使用清洁能源，不得使用煤、重油等重污染燃料，厨房油烟应经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内置烟道至楼顶排放，餐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3、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真空泵、冷水机组、冷却塔等噪声源设备应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须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应送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地应采取防雨防渗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5、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防尘降噪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

四、项目竣工后，须到我局办理试生产核准手续，试生产三个月内应完成验收监测并向我局申请环保专项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本批复有效期 5 年。

经办人：杨晓明

签发：李忠林



抄 送：市环境监察支队、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